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倚泉會議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董事會」) 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何焯輝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樹琪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何卓明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何啓文先生為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改)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6. 「動議通過增發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董事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就此擬進行事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項。」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及待董事推薦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最多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董事釐定之該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賬面值)資本化及授權董事動用該金額以按面值繳足將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數目之紅股(最多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賬面值)並向(其中)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基準為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授權董事(i)就本公司利益保留所得款項淨額及(ii)按董事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紅股而產生之任何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不向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在香港以外及董事認為將彼等排除於發行紅股之外為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股東(「海外股東」)配發、發行及/或分派紅股,及安排海外股東原應收取之該等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出售,及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分派及/或處理由此所得款項淨額(若有));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就發行紅股可能為必要及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期起生效，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進行可能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訂及／或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惟該等行動須符合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不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李樹琪先生、陳名妹小姐及何啓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1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10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6室。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6室。